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专项监测设备能力建设项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能力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ZJHX-G2025-0014

甲方：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格瑞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专项监测设备能力建设项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能力建设采购)”的评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JSZC-320000-ZJHX-G2025-0014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承诺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货物内容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专项监测设备能力建设项目(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第一批能力建设采购)。“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和“规格型号”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3258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 40 万元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部设备安装和验收合格”的时间。待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9.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乙方按采购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10.1 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预付款；

10.2 全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

10.3 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则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10.4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若有更换或维修的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修好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

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江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公章）：镇江格瑞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万达广场 C01 幢第五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相机	A9 III	台	1	45,000	45,000	索尼
2	光学单筒望远镜	鸾凤 2 代 20-60 X86	台	1	8,500	8,500	萨伽
3	便携式气象参数仪	TH-SQ17	台	1	8,000	8,000	天合
4	高精度空气湿度 温度检测仪	Testo 625	台	1	4,000	4,000	德图
5	无人机载大气监 测设备	灵嗅 Mini 2	套	1	130,000	130,000	可飞
6	可见光分光光度 计	723PCS	台	2	10,000	20,000	欣茂
7	恶臭配气装置	定制	套	1	35,000	35,000	天滨瑞成
8	COD 自动消解 回流仪	H3003	台	2	10,000	20,000	江澄
9	恒温水浴振荡器	DKZ-3B	台	1	11,000	11,000	一恒
10	溶解氧测定仪 (理化实验用)	Oxi 7310	台	1	31,300	31,300	WTW
11	氟离子计 (理化 实验用)	PXSJ-226T	台	1	9,500	9,500	雷磁
12	涡旋混匀器 (理 化实验用)	SHJ-8AB	台	1	5,500	5,500	良友
13	便携式傅里叶变 换红外监测仪	EXPEC 1680 plus	套	1	920,000	920,000	谱育
14	便携式抽滤器	BCL-100	台	4	7,000	28,000	北裕
15	便携式多功能水 质检测仪	T10	台	2	25,000	50,000	迪特西
16	合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 元整 小写¥：1,325,800 元					